

#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19〕1号

---

## 关于评选 2018 年度浙江工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先进团委（团支部）”、“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后勤团工委：

2018 年，我校各级团组织在学校党委和团省委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团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学校党委和团省委部署要求，我校共青团事业发展继续保持蓬勃的发展势头，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实现了新的突破，也涌现出了一批工作成效突出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个人。为总结经验，树立典型，推动全校共青团组织建设再上新台阶，校团委研究决定，评选表彰浙江工商大学 2018 年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先进团委（团支部）”、“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条件

（一）“五四红旗团委”和“先进团委”

1. 改革成效好。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浙商大党〔2018〕26号）、《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浙商大党〔2018〕27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学院团学组织改革；规范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2. 组织建设好。认真履行团委职责，团结协作，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探索多元建团模式、加强团组织联系青年、团工作覆盖青年效应；准确掌握所在学院（团工委）团员青年的基本信息，全面把握团员青年的分布情况，团的基础工作扎实、规范。

3. 团员教育好。规范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经常性地开展团员教育工作以及主题团日活动，增强思想引导的针对性，团员意识强，模范作用突出；坚持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4. 活动开展好。围绕共青团四维工作格局，结合学风建设、挑战杯、文化艺术、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等中心工作，有效指导各级学生组织，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取得明显效果和突出成绩。

5. 工作反应好。团组织对团员、青年有较强的吸引力、号召力，广大普通青年对团组织的评价好。

6. 完成校团委及学院党委布置的各项工作。

##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和“先进团支部”

1. 工作活跃，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在所在学院（团工委）和青年中得到高度认可。

2.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规范性开展团员教育、团员管理、团员发展、“推优入党”等工作。

3. 团支部成员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4. 能密切联系普通青年，积极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学风建设活动、主题教育活动及文体活动，寓教于乐。

5. 团支部在评选年度内被评为校级优良学风班或者团支部所组织的主题教育活动评选为年度内优秀主题教育活动。

7. 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交办的任务。

### （三）优秀团员

1. 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共产主义，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和中国传统文化涵养，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和综合素质；

2. 积极参加团的活动，正确行使团员权利，模范履行团员义务；

3. 爱校荣校，尊重师长，团结同学，关心帮助同学，同学关系良好；

4.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经过所在支部的团员年度教育评议评选出。

### （四）优秀团干部

1. 现任团干部，符合优秀团员条件；

2. 热爱团的工作，认真负责，热心为团员青年服务，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3. 认真组织本单位学生参与学风建设活动，带领本单位学生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成绩显著；

4. 熟悉团的业务，有较高的理论水平（评选年度内有团学工作论文发表或参与相关课题者优先）；

5. 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工作成绩突出。

## 二、评选办法和名额分配

### 1. 先进组织：

“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评选根据2018年度团学工作考核结果分值的70%和现场考评汇报成绩的30%两者总分纳入最终评比结果，由校团委组织评审，评选出“五四红旗团委”1个、“先进团委”5个，经公示后确定并发文表彰。

（评比细则详见附件1）。

“共青团突出贡献奖”采取自主申报制，各学院团委、后勤团工委围绕当年度学校、团省委重点任务，取得突出成绩的可自行申报，由校团委组织评审，“共青团突出贡献奖”评选最多不超过3个单位，五四红旗团委和先进团委可以兼得此荣誉。

“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评选采用自愿申报制，其中，各学院团委（团工委）推荐名额不超过2个，由校团委组织评审，评选出“五四红旗团支部”5个，“先进团支部”若干，经公示后确定并发文表彰。

### 2. 先进个人：

“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的评选要坚持标准，坚持程序，以确保其先进性和典型性。

(1) 优秀团员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团员数（不包括毕业班）的 3%，优秀团干部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团干部数（不包括毕业班）的 6%（其中本科团支部团干部数以每个支部为 4 名团干部计，研究生团支部团干部数以每个支部为 3 名团干部计，学院团委为 15 名团干部计）。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由各团委组织评审，报校团委审批，经公示后确定并发文表彰。

(2) 校级团学组织中的优秀团员比例原则上为 3%，优秀团干部的比例原则上为 6%，全校教工优秀团干部名额为 6 人，采用自愿申报制，由校团委组织评审，经公示后确定并发文表彰。

### 三、评选要求

1. 各学院团委、后勤团工委应高度重视和认真组织本次评优工作，要把评优工作当作对全体团员青年进行思想教育的重要形式来抓，要把挖掘典型、表彰典型和宣传典型有机结合起来，激励团员青年在学校建设发展中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 评优工作应在党组织领导下进行，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应在团内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评选，即每个团支部落实“团员年度教育评议制度”。

3. 申报“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和“共青团突出贡献奖”需填写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2），于 3 月 1 日（周五）16:00 前交申报材料纸质稿加盖公章后交学生活动中心 413 室，并上交申报材料电子版。

4. 申报“五四红旗团支部”和“先进团支部”需填写申报材料（详见附件3），于3月1日（周五）16:00前交申报材料纸质稿加盖公章后交学生活动中心413室，并上交申报材料电子版。

5. 关于“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的终评，由各学院团委学生干部担任评委，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6. 申报“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需填写申报材料（详见附件4、5、6、7），由学院团委进行筛选推荐，并于3月15日（周五）前上交所有材料电子版。将汇总表（附件6、7）纸质版加盖公章后于3月15日（周五）16:00前交至学生活动中心413室。无需上交优秀团干部（团员）的书面申报表和个人主要事迹纸质稿，荣誉证书以汇总单的名称为准，请各学院团委认真核对汇总表。

材料不全或逾期不报的，视为弃权，相关奖项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谢晓梅、黄诗铭、颜 彬

联系方式：28877140、28877137

电子邮箱：zjgsxtw@163.com

联系地址：学生活动中心413室

附件：

1. 2018年度浙江工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和“共青团突出贡献奖”评比细则

2. 浙江工商大学 2018 年度“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和“共青团突出贡献奖”申报表

3. 2018 年度浙江工商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申报表

4. 2018 年度浙江工商大学优秀团干部推荐表

5. 2018 年度浙江工商大学优秀团员推荐表

6. 2018 年度浙江工商大学优秀团干部汇总表

7. 2018 年度浙江工商大学优秀团员汇总表



## 浙江工商大学 2018 年度“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和 “共青团突出贡献奖”评比细则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 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和计分方法
日常 工作 考核	70%	基础 建设	30%	<p>考核内容包括党建带团建、基层组织建设、团学干部队伍建设三方面。</p> <p><b>党建带团建：</b>确保学院党委有 1 名书记分管共青团工作，有 1 名学院领导指导共青团学生科技工作，计 1 分；学院党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共青团工作，计 1 分；学院党委确定团委负责人任免等事项，事先征求学校团委意见，计 1 分；学院团委严格履行“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制度，将推优纳入学院党员发展规划，计 1 分；学院团学工作开展有固定场地以及经费支持，计 1 分。</p> <p><b>基层组织建设：</b>学院团委、班级团支部认真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计 2 分；构建“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计 1 分；每 3 年按照程序召开一次学院团员代表大会，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不低于 70%，计 1 分；每年按照程序召开一次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计 1 分；加强团员先进性教育，实行团员教育评议制度。每个团支部每个季度至少上一次团课，计 1 分；全体团员注册成为志愿者，计 1 分；学生社团实行学期注册制度，新成立组织实行申报和审批制度，计 1 分。</p> <p><b>团学干部队伍建设：</b>按标准配备学院“专挂兼”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出台相应的考核办法，计 2 分；推荐优秀学生申报参加校团委挂职、兼职岗位遴选，计 2 分。</p> <p>以统计各方面得分进行排名，排名列第 1-4 名的学院计 100 分，列第 5-8 名的学院计 90 分，列第 9-12 名的学院计 80 分，列第 13 及以后的学院计 70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思想 引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0%</b></p>	<p>考核内容包括理想信念教育、利用新媒体手段开展思想引领工作、青马工程、文明寝室建设等四个方面。</p> <p>理想信念教育：学院每年度至少开展一次“与信仰对话”主题报告会，计1分；每个团支部每学期至少举办1次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的团日活动，计1分；积极建设理论性社团，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院级理论学习活动，计1分；共青团工作覆盖青年教职工群体，建立固定交流平台，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活动，计1分。</p> <p>利用新媒体手段开展思想引领工作：建立健全院级团组织官方微信或微博体系，平台关注度高，每学期组织不少于2次线上活动，计1分；招募网宣员、微记者、网络文明志愿者（志愿者不低于学院学生总数的20%），积极参与集中发声活动，计2分；每学期至少向校团委上传、报送共青团工作相关信息3篇，计1分；</p> <p>青马工程：积极推荐学院优秀学生参选学校青峰人才学院学员选拔，计1分；开展学院青马工程项目，制定、实施培养计划，计2分。</p> <p>文明寝室建设活动：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以文明寝室建设为主题的社区文化活动，计1分。</p> <p>以统计各方面得分进行排名，排名列第1-4名的学院计100分，列第5-8名的学院计90分，列第9-12名的学院计80分，列第13及以后的学院计7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服务 成长 成才</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0%</b></p>	<p>考核内容包括学生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生文艺四个方面。</p> <p>学生科技创新：积极开展新苗人才计划申报与立项工作，100%按时完成中期检查及结题工作，计2分；积极做好学院学生科技培训教育工作，积极开展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活动，每学期不少于3场，计2分。</p> <p>社会实践：组织学生参加校团委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其中暑期实践活动学生参与率在60%以上，计2分；学院建设长期固定的实践基地，计2分；暑期实践总结分享交流活动覆盖学院所有新生班级，计2分。</p> <p>志愿服务：志愿者管理规范，使用志愿汇，积极塑造星级志愿者，计1分；结合学院院特色，培育志愿服务项目工作，每年不少于5个项目参加校级立项，计2分。</p> <p>学生文艺：推荐优秀文艺骨干参加校大学生艺术团，入选艺术团比例不低于学院总人数的1%，计2分；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文艺下乡演出活动，计2分。</p> <p>以统计各方面得分进行排名，排名列第1-4名的学院计100分，列第5-8名的学院计90分，列第9-12名的学院计80分，列第13及以后的学院计70分。</p>

			<p>获省级及以上优秀社团荣誉，加 2 分；被评为校级十佳社团、十佳社团活动，每项加 1 分。</p> <p>选派优秀团干部到团县委、团省委挂职锻炼，每人加 2 分。</p> <p>获省级及以上基层组织或主题教育活动获奖，每项加 2 分。获校级十佳主题教育活动，每个加 1 分。</p> <p>挑战杯系列竞赛获全国一等奖、特等奖或金奖，每项加 5 分，获二等奖或铜奖、银奖，每项加 3 分；获省级一等奖、特等奖或金奖，每项加 3 分，获二等奖或铜奖、银奖，每项加 1 分（挑战杯系列计分规则：获奖团队第一负责人得一个满分，其他成员按剩余人数平分一个满分）；获校级“希望杯”系列竞赛组织工作奖，每项加 1 分；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或专利授权，每篇加 3 分（上限为 6 分）。</p> <p>获省级及以上社会实践优秀团队、实践基地，加 2 分；获校级暑期社会实践校级评比十佳团队、组织工作奖，每项加 1 分。获省级及以上志愿服务项目、集体和个人表彰，每项加 3 分；学院毕业生当年度入选省“两项计划”志愿者，每人加 1 分；“两项计划”志愿者获服务地表彰，每人每次加 1 分。</p> <p>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志愿者服务队当年度考核优秀，各加 1 分。学院独立代表学校参加浙江省大中学生校园文化节，每次加 2 分。</p> <p>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全国一等奖，加 8 分，获全国二等奖、三等奖，加 4 分；获省级一等奖，加 4 分，获省级二等奖、三等奖，加 1 分。省委宣传部、团省委、文化厅组织的其他艺术比赛获一等奖，加 3 分，获二等奖，加 2 分，获三等奖，加 1 分（校外学生文艺竞赛计分规则：校艺术团组织的团体节目获奖，团队所有成员平分一个满分；学院组织的团体节目获奖，学院获得满分；个人节目获奖，减半计入学院得分；非校团委组织实施的比赛，需提供获奖证明）。校级文艺汇演比赛获一等奖，加 1 分。</p> <p>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级别计分。</p> <p>以统计各方面得分进行排名，名列第 1-4 名的学院计 100 分，列第 5-8 名的学院计 90 分，列第 9-12 名的学院计 80 分，列第 13 及以后的学院计 70 分。</p>	
激励加分	20%			
现场汇报考核	30%	/	/	由各学院团委书记做年度工作汇报，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委员和团员青年代表组成评审团予以现场评价。其中，校学工委和校团委书记班子评分占 60%，团委书记互评分占 30%，团员青年代表评分占 10%。
共青团突出贡献奖				围绕学校和团省委重点任务，取得突出成绩的学院团委，可自行申报。由校团委根据申报材料审核的形式予以考评。

附件 2

## 浙江工商大学 2018 年度“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和 “共青团突出贡献奖”申报表

申报项目：五四红旗团委（    ） 先进团委（    ） 突出贡献奖（    ）

请在申报项目后打√，可同时申报三项

申报学院		团委负责人姓名	
主要事迹	另附 2000 字以内（要求为 WORD 文档格式，标题用三号黑体加粗，正文用小四号宋体，1.5 倍行距）。		
申报突出贡献奖	另附 2000 字以内（要求为 WORD 文档格式，标题用三号黑体加粗，正文用小四号宋体，1.5 倍行距，重点具体讲某一方面的突出工作，不可泛泛而谈）。		
所获荣誉			
团学工作创新工作清单			
完成校团委交与的临时性任务清单			

学院党委（总支）意见	
党委（总支） 对本学院团 委工作的认 可度	<p>1、对本学院整体团工作的认可度（ ）：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p> <p>2、对本学院专职团干部的认可度（ ）：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p> <p>3、希望本学院团委提高和改进的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委（总支）领导签名(公章)：</p>
校团委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公章）：</p>

说明：本表于3月1日（周五）16:00前上交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交至学生活动中心413室；  
并提交电子材料至 [zjgsxtw@163.com](mailto:zjgsxtw@163.com)

附件 3

## 2018 年度浙江工商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申报表

学院名称				团支部名称 (全称)			
团员数		青年数		申请入党人数		党员数	
团青比例		党团员 比 例		现任团支书	姓名		
					手机		
所获荣誉							
主要事迹	另附 1500 字以内（要求为 WORD 文档格式，标题用三号黑体加粗，正文用小四号宋体，1.5 倍行距）。						
院团委意见			院党委（总支）意见		校团委意见		
签字（公章）:			签字（公章）:		签字（公章）:		

说明：本表于 3 月 1 日（周五）16:00 前将纸质稿加盖公章后交学生活动中心 413 室；并提交

电子材料至 [zjgsxtw@163.com](mailto:zjgsxtw@163.com)

附件 4

## 2018 年度浙江工商大学优秀团干部推荐表

学院： \_\_\_\_\_

姓名		性别		所在班级	
学号				政治面貌	
职务				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	另附 1000 字以内（要求为 WORD 文档格式，标题用三号黑体加粗，正文用小四号宋体 1.5 倍行距）。				
院团委意见					
校团委意见					

说明：各学院统一汇总本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推荐表、汇总表，于 3 月 15 日（周五）

16:00 前上交电子材料至邮箱 [zjgsxtw@163.com](mailto:zjgsxtw@163.com)。

附件 5

## 2018 年度浙江工商大学优秀团员推荐表

学院： \_\_\_\_\_

姓名		性别		班级	
学号			政治面貌		
主要事迹	另附 1000 字以内（要求为 WORD 文档格式，标题用三号黑体加粗，正文用小四号宋体 1.5 倍行距）。				
院团委意见					
校团委意见					

说明：各学院统一汇总本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推荐表、汇总表，于 3 月 15 日（周五）

16:00 前上交电子材料至邮箱 [zjgsxtw@163.com](mailto:zjgsxtw@163.com)。

附件 6

### 2018 年度浙江工商大学优秀团干部汇总表

学院参评团干部数					优秀团干部数				优秀比例
序号	学院	姓名	学号	班级	性别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联系电话	
1	管理学院								
学院团委意见			签字（公章）:						
学院党委（总支）意见			签字（公章）:						

说明：各学院统一汇总本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推荐表、汇总表，于 3 月 15 日（周五）16:00 前上交电子材料至邮箱 zjgsxtw@163.com。



附件 7

### 2018 年度浙江工商大学优秀团员汇总表

学院参评团员数				优秀团员数				优秀比例	
序号	学院	姓名	学号	班级	性别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联系电话	
学院团委意见			签字（公章）:						
学院党委（总支）意见			签字（公章）:						

说明：各学院统一汇总本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推荐表、汇总表，于 3 月 15 日（周五）16:00 前上交电子材料至邮箱 zjgsxtw@163.com。